

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5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AMHX-2025-CG-006)

一、评标情况

详见附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详见附件

三、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648309456

邮件：15648309456@139.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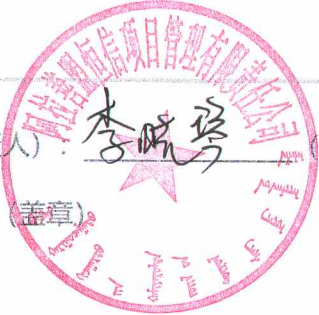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路121号

联系人：李晓琴

电话：13948832171

邮件：670539375@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

中标候选人公示

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污水处理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MHX-2025-CG-006, 招标人：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分在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和硕特路 121 号）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相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一标段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一览表（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峰景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宁夏百丰利经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叁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元）	5115.00	5370.00	5100.00
标的名称	乙酸钠（液体）	乙酸钠（液体）	乙酸钠（液体）
	乙酸钠（固体）	乙酸钠（固体）	乙酸钠（固体）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财务状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信用	良好	良好	良好
质保期	1 年	1 年	1 年
最终得分	88.76	77.56	76.73
排序	1	2	3

二标段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一览表（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峰景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叁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中标价（元）	6835.00	7250.00	6850.00

标的名称	复合生物碳源（液体）	复合生物碳源（液体）	复合生物碳源（液体）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财务状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信用	良好	良好	良好
质保期	1 年	1 年	1 年
最终得分	86.66	83.37	82.28
排序	1	2	3

三标段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一览表（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叁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巩义市新奇聚合物有限公司	宁夏百丰利经贸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元）	23350.00	24800.00	25700.00
标的名称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固体）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固体）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固体）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固体）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固体）	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固体）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财务状况	正常	正常	正常
信用	良好	良好	良好
质保期	1 年	1 年	1 年
最终得分	84.97	80.00	79.97
排序	1	2	3

四标段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一览表（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宁夏百丰利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鹏煜达商贸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元）	2330.00	1900.00
标的名称	次氯酸钠（液体）	次氯酸钠（液体）
	聚合硫酸铁（液）	聚合硫酸铁（液）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财务状况	正常	正常
信用	良好	良好
质保期	1 年	1 年
最终得分	87.27	74.70
排序	1	2

五标段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一览表（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宁夏百丰利经贸有限公司	宁夏鹏煜达商贸有限公司
预中标价（元）	1990.00	1500.00
标的名称	三氯化铁（液体）	三氯化铁（液体）
	生石灰（固体）	生石灰（固体）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计划进行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财务状况	正常	正常
信用	良好	良好
质保期	1 年	1 年
最终得分	87.17	72.37
排序	1	2

二、否决投标情况

序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1	一标段	上海乐至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乙酸钠（固体）三水乙酸钠含量（以干基计）60.74 超标”，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2		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报告“乙酸钠（液体）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29 日，超过五个月时限，乙

		有限公司	酸钠（固体）检测内容不全”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3	二标段	宜兴市翔翻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超过五个月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4	三标段	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送样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超过五个月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5	四标段	宁夏蒙鑫化工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函未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中“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字迹清晰，要求盖章的加盖公章。”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6		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过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企业资质：投标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注：

			4、5 需段需提供，其他包段不做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7		宁夏水投清水源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送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8 日”，超过五个月时限。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8	五标段	中卫市江沅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过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中“企业资质：投标企业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注：4、5 需段需提供，其他包段不做要求）。”的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决定否决其投标。

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招标人：阿拉善左旗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648309456

地 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

招标代理机构：阿拉善盟恒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晓琴

电 话：13948832171

地 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和硕特路 121 号

2025 年 8 月 18 日